

#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独立意见

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处置闲置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处置闲置资产事项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处置相关闲置资产。

独立董事：姜爱丽、石贵泉、包敦安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